

揭秘车贷诈骗链条

新华社天津12月10日电 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征信白户”贷款购买豪车，提车后立即转卖套现、分赃……

近期，天津、山东、上海等地警方打掉多个涉汽车贷款诈骗犯罪团伙，有的涉案金额上亿元，一条环环相扣的车贷诈骗黑色链条由此揭开。

为了3万元背上几十万元贷款

近期，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成功打掉了一个涉汽车贷款诈骗的跨省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3人，涉案金额上亿元。牵涉其中的张某至今仍“稀里糊涂”。

今年2月，张某从山东淄博赶到天津市河东区报案，称自己“被骗了”。张某当时称，半年多前，经王某和高某介绍，来天津贷款购买了一辆价值45万元的某品牌汽车。双方约定，购得车辆归王某所有，首付款、月供均由王某垫付，他只配合申请汽车贷款，并拿到3万元的报酬。

“当时王某、高某说，只需要来天津做一笔车贷流水，就可以帮我提升贷款资质。”想到来天津有人管吃住，还能分到一笔钱，张某欣然答应。但按约定贷款买车2个月后，王某和高某再也联系不上。

介绍人不见了踪影，车子不归自己所有，几十万元贷款却还在自己名下，张某慌了神，向警方求助。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经侦部门民警对案件进行研判分析。“经过深入分析发现，王某、高某大量给他人交首付购车，短时间内又获得回款，非常可疑。”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樊鸿博说。

随着相关线索汇集，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车贷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这一切的幕后主使，是一个叫王某龙的人，他在全国范围内控制了多个类似于王某等人的小团伙，并为小团伙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车辆首付实施贷款诈骗。王某、高某作为该犯罪团伙中的成员，负责寻找、联系



非法获利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背贷人”等工作。

张某贷款花45万元购买的车辆，几个小时后被以约4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山东的二手车商。一贷一卖之间，犯罪团伙从银行套利20多万元。“这些钱被分给10多个人，多的分到十多万元，最少的也拿到了5000元。”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民警樊宇说。

“垫资人”“中介”“背贷人”等各有分工

近来，全国多地发生类似车贷诈骗案件。

不久前，上海青浦警方侦破一起汽车贷款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贷款诈骗金额300余万元。今年夏天，山东省德州乐陵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涉汽车贷款诈骗案，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17人，涉案价值达1.2亿余元。

记者了解到，车贷诈骗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涉及“垫资人”“中介”“背贷人”等多个角色。

“‘垫资人’一般是贷款诈骗活动

的组织者，起主导作用。”樊宇说，“垫资人”主要为支付车辆首付、骗取贷款提供资金。为了防止骗局被快速识破，有的“垫资人”会为“背贷人”提供3至4个月的月供资金。

“中介”负责物色“征信白户”、助贷、买卖车辆等。据介绍，“中介”还会进一步细分为“联系人”“助贷人”“销赃人”等。

“‘联系人’负责寻找‘背贷人’，也就是在全国各地物色‘征信白户’。‘助贷人’通过伪造工作单位、家庭住址、银行流水、收入证明等方式给‘背贷人’进行‘包装’，还会提供相应的贷款指导和培训。”办案民警说。

与此同时，“销赃人”提前找好买家，等贷款购车完成后，短时间内将车辆转手、变现。

“背贷人”是这条黑色产业链上的“工具人”。警方介绍，“背贷人”往往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无固定工作，急需资金或急于提升自身贷款资质。在“首付不用本人付、贷款不用本人还，还能拿到分红”等话术诱惑下，一些人选择出卖征信配合“中介”贷款。

一个“背贷人”的征信，三四个月时间就会被“榨干”。天津警方查处的这一团伙中，有“背贷人”在多地贷款购买了4辆车，总价值200余万元。

漏洞亟待补齐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车贷诈骗案件呈现出高频、快速、流窜作案等特点。

由于犯罪分子手中拥有车辆全套贷款手续，第三方人员购买过后，追赃挽损难度大。金融机构无法收回放贷资金，损失巨大。

樊鸿博说：“有些人从事过汽车贸易工作，或有银行借贷部门工作经历。申请贷款时，会通过手机申请、规避面签，并让‘背贷人’将贷款周期拉满，从而提高银行的放贷意愿。购买车辆时，也会选择更容易贷款购买的小众豪华品牌轿车。”

有的银行没有对贷款人进行严格审核；有的银行贷后管理松散，未对汽车上牌后的抵押情况进行有效跟踪，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受访人士认为，银行等贷款机构应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信贷管理、从业人员纪律约束，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工作。

“从事汽车销售的4S店、二手车商，一般是能够发现其中蹊跷的；但有些人为了获利，在不担责的情况下，揣着明白装糊涂。”办案民警说，车辆从购买、上牌到卖出仅仅几个小时，行车里程只有20多公里，明显不符合常规。汽车行业应加大监管力度和从业人员教育，防止违规操作。

此类案件中，“背贷人”不乏农民和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樊鸿博说，刑法明确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警方提示，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不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警惕，珍惜自身信用记录，不要因为贪图蝇头小利而沦为违法犯罪分子的帮凶。

前11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4.9%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海关总署10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79万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出口23.04万亿元、进口16.7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和2.4%，外贸运行总体平稳。

单看11月，进出口为3.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出口增长5.8%，进口下降4.7%。在地缘政治冲突、不确定性增加、不稳定性增多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增速较上

月有所放缓，但月度进出口仍连续8个月保持增长。

出口方面，前11个月，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占出口比重近六成。其中，集装箱、船舶、摩托车出口分别增长108.7%、65.3%、24.8%。

特色农产品海外市场广阔。前11个月，我国干鲜瓜果及坚果、蔬菜及食用菌、酒类及饮料出口分别增长22.2%、11.4%、7.5%。

进口方面，能源产品、矿产品进

口量分别增加6.3%、4.3%；航空器零部件、电子元件进口值分别增长13.7%、10.5%。

贸易主体方面，前11个月，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经营主体68.2万家。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长8.7%，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增长1.1%。

国际市场方面，前11个月，我国对欧盟、美国、韩国等传统贸易伙伴进出口分别增长1.3%、4.2%、

6.3%。

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同比增长6%，其中，对东盟增长8.6%。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推我国与新兴市场贸易往来畅通，对拉美、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7.9%、4.8%。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近期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也推出了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通关便利等具体措施。“随着外贸领域存量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全年外贸可望平稳收官，实现质升量稳目标。”